## 附件2

##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与开题答辩会

## 组织程序及考评要求（供学院参考）

**一、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答辩可按下列程序进行**：

1．专家组组长宣布报告会开始；

2．专家组审查、评阅研究生考核材料，研究生就入学以来的政治思想、业务学习、科学研究和健康状况，以及文献综述、选题报告等情况，进行15-20分钟的陈述。

3．专家组提问，研究生回答问题；答辩时间10-15分钟；

4．专家成员根据学分完成情况、课程成绩、综合表现、辅导员测评意见、导师考评意见等，进行全面审查与集体评议，综合评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级和处理结果。

5．专家成员独立评定选题报告成绩，并签字；会议秘书汇总计算，核定成绩。

6. 专家组组长进行评议与总结，并代表专家小组写出中期考核意见与选题报告评语。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**二、研究生中期考核考核标准与等级评定**

中期考核按三级原则评定等级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考核优秀：思想品德好，科研能力突出。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，最低分不得低于80分，无重修记录。

（二）考核合格：思想品德好，具备有一定的科研能力。学位课平均成绩75分及以上。

（三）有以下情况之一，中期考核不合格：

1.政治思想差，道德品质恶劣；

2.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低于75分；

3.学位课重修次数达到3次及以上；

4.同一学期累计3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；

5.在科学研究、社会实践过程中不认真负责，草率从事，发生重大事故；

6.在文献阅读和开题准备工作中，科研能力不足，不能完成阶段性任务。

**三、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评要求与成绩评定**

选题报告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记。专家组审阅选题报告书内容，结合现场答辩情况，分项评定选题报告成绩。

**1．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开题报告成绩为合格（**≥60分**）**：

① 选题恰当，有一定的理论或应用价值，有较高的起点和一定的新意；

② 具有独立搜集和综合分析资料的基本能力，能掌握本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动态，学术思想清晰；

③ 研究方案基本可行，基本掌握技术关键，对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，分析基本正确，开题条件基本具备；

④ 有适当的前期实验工作；

⑤ 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，经费预算可行；

⑥ 口头陈述流利、简练，并能较正确地回答专家的提问。

**2．有下列问题之一者，开题报告成绩为不合格（**≤59分**）**：

① 选题不当，达不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；

② 选题明显与培养方向不符；

③ 阅读的参考文献数量不足，水平不高，本人的综合分析能力较低；

④ 研究方法简单，技术路线不严密，采取的技术措施不力，没有抓住技术关键；预期达到的研究目标过高或过低；

⑤ 没有前期探索实验；

⑥ 准备严重不足，评委询问的关键问题不能准确回答，口头表述杂乱。